

利通区胜利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利通区胜利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胜利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区委和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严格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各项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平稳运行、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胜利镇全面履行主动公开职能，落实信息审核、发布程序，公开了政府信息 84 项，涉及镇机关及各社区人事任免、干部调整、发展目标、财务预决算等方面，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和全面性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，提升辖区群众的参与感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2023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强化信息公开意识。深刻认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方法步骤及工作要求等事项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公开内容，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由专人对接各站所、各社区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，形成全镇齐抓共管、团结协作，共同做好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转送工作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来源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公示栏、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点、镇机关及各社区微信公众号、社区小喇叭、民主协商议事亭等各种公开形式向辖区民众公开胜利镇2023年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逐步建立了细化、完善、可操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。坚持信息公开“三级”审查制度，加强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，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通过居民协商议事机制、设置举报电话、放置举报箱、邀请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召开重大事项座谈会、征求意见会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社会评议和全面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3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,极少数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,工作被动应付;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,在管理上有待进一步加强;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具体,重点不突出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教育,提高认识。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文件的精神,统一认识,强化服务理念,建设服务型机关。二是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。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配套保障建设,完善网页上需要公开的各类信息。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,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栏目,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,强化制度落实,加强日常督导,定期开展检查,并将督察结果与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考核结合起来。三是加大公开力度。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,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

性。积极拓展公开方式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本年度严格按照《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》中涉及我镇相关内容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并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

2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3.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，也可以直接与利通区胜利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胜利东路 102 号镇政府三楼 309 室）；邮编：751100；联系电话：0953—6521099。